

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銓益聯合工程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60巷7號1樓

法定代理人 柯文益

住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60巷7號1樓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將本公示催告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一日。
- 三、持有該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四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5 日  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表：（110年度司催字第18號）

| 支票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110年度司催字第18號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
| 編 號   | 發 票 人          | 付 款 人    | 發 票 日 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台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  | 備考 |
| 001   | 固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郭博德 | 土地銀行三峽分行 | 109年7月12日    | 18,300元       | SCAA1655801 |    |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-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 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 月30日起3 個月內，即同年7 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-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